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38號

聲　請　人　甲○○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相對人乙○○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依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暨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本票裁定事件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補繳或以匯票繳納聲請費，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本票裁定	
請求(標的)金額	聲請費
未滿10萬元	750元
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	1,500元
0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	3,000元
1,000萬元以上～未滿5,000萬元	4,500元
5,000萬元以上～未滿1億元	6,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埔里簡易庭司法事務官